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昆山市石浦镇中洲厨房设备厂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昆山市石浦镇中洲厨房设备厂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千灯镇炎武中学新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把池、拖把架、四层平板货架、单眼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不锈钢六人更衣柜、置米架、保洁柜、净菜架、砧板台带砧板、靠墙双层工作台、刀具保洁柜、四层货架、淘米机、调料台、炊用燃气大锅灶、炊用燃气炒菜灶、脱排油烟机、调理台、木面点心台、双眼水池、双孔推车式残物台、单孔残物台、不锈钢风管、消音器、蒸饭盘、消毒框、三层推车、平板车、份数盘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石浦镇中洲厨房设备厂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16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2. 电子称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甬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3.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（双瓶组）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鸿晟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610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.124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4. 微电脑快速电开水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腾飞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5. 全不锈钢绞肉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德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6. 双门蒸饭车、四格保温台、保温汤车、学生保温餐车、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美佳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7. 多功能切菜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德品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8. 储水式电热水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7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9. 冰箱、厨房冰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雪制冷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0. 土豆去皮机、和面机、多功能搅拌机、压面机、发酵箱、三层六盘烤箱、电热烙饼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1. 干手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艾克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2. 厨房花洒洗地龙头、感应龙头、单柄单控厨房水嘴及软管、双柄双控陶瓷阀芯密封厨房水嘴及软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6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3. 油烟净化一体机、油烟净化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艾尔沃克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4. 烹饪间风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达通通风设备有限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15. 可倾式燃气夹层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